

衡阳市高新区高岭小学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招标答疑（第1号）

（招标编号：SXBCHY2023-1101）

一、内容：

各投标单位：

现将各投标单位的答疑文件，答复如下：

1、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表中荣誉奖项：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监理单位）所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计2分，最多计3项。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设【2020】206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监理类国家级奖项设置应考虑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而本项只设置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不符合湘建设【2020】206号文件要求，同时也具有排他嫌疑。要求修改为：国家级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均可。

答：本项目奖项设置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设【2020】206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监理类奖项设置应考虑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等及以上各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由于本项目属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奖项设置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符合文件规定。

2、经查询有获得房建类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3个，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4个的监理企业全国只有个别企业，针对性太强，同时根据各级政府要求的优化营商环境，不符合该规定。本条设置针对性太强，已经明显失去竞争力，明显存在量身制定的嫌疑，建议修改为：监理获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拟承担监理服务的单位所承接的项目获得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的，每有一项计5分，最高计5分。获得过湖南省优质工程奖或芙蓉奖的，每有一项计5

分。最高计 5 分。

答：本项目奖项设置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建设【2020】206 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1）监理类奖项设置应考虑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之星、中国钢结构金奖、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等及以上各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由于本项目属于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奖项设置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湖南省优质工程、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符合文件规定。

（2）文件对设置奖项的数量没有作具体要求，招标文件奖项数量是根据项目需求而设置，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3、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表中荣誉奖项：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监理单位）所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3 项获得湖南省建设工程芙蓉奖、湖南省优质工程每个计 1 分，最多计 4 项，本项累计最多计 10 分。意味着监理单位要具备 3 个国奖+4 个省奖，要求太高，随意任意设置招标文件，违法违规量身打造，严重缺乏监督管理。要求国奖省奖设置为 1 个。

答：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湘建设【2020】206 号）的文件及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设置奖项的数量没有作具体要求。招标文件奖项数量是根据项目需求而设置，没有违反相关规定。

4、请问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方式？是否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单项评审因素评审应当在规定的区间内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80%；评分低于满分值 85%的或高于满分分值 9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答：招标文件已明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采用明标方式，单项评审因素评审按照《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规定。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方式为：0734-8232103。。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解放大道 11 号



联系人：伍先生

电话：0734-879954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三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308 号华盛世纪新城 25 栋 2 楼

联系人：罗成（项目负责人）、宋小兰、李玲汝

电话：0734-3121200

电子邮件：10424813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